

是领养人不尽责还是送养人太敏感?

爱心领养引发名誉侵权

张先生从爱心人士萌萌处领养了一只流浪猫后,因为个人原因,将小猫转送他人。岂料,他的“弃养”行为却引发了萌萌的不满,并因此怀疑张先生有虐猫倾向,并因此在网络上对其进行了“谴责”。而在张先生看来,萌萌在网上的不理智谴责行为已严重影响到了他的生活和工作。为此,张先生将萌萌告上了法院,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 记者 陈颖婷

是领养还是虐猫丢弃?

张先生是一位健身教练。2022年8月23日,他经朋友介绍从萌萌处领养了一只流浪猫,取名AA。张先生饲养了几个月后,因为工作繁忙加之女朋友又因细菌感染患上了麦粒肿眼科疾病,不宜再饲养小猫。于是,2022年11月,他便将小猫AA送与他人领养。张先生说,萌萌在听说后,就胡乱猜疑,说他虐猫、遗弃猫,甚至说他杀猫,并在微信里辱骂他。张先生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他与萌萌的微信聊天记录。张先生表示,萌萌不但在微信上辱骂,还登上了他所工作的健身工作室的点评页面进行恶意点评。

张先生表示,萌萌的上述行为给他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很大困惑和压力,严重损害了他的身心健康。萌萌的上述用侮辱性言辞贬损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同时也侵扰了自己生活的安宁,侵犯了他的隐私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张先生要求萌萌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

偿自己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赔偿自己其他合理支出律师费2500元。

是不尽责还是太敏感?

对于张先生的指责,萌萌也道出了自己的心里话。她表示,疫情期间她在小区里收养了包括AA在内的几只流浪猫,后来AA由张先生收养。为了了解AA的生活现状,萌萌会找张先生要求发一些照片,但是张先生经常拒绝,说猫在别处或不在身边。萌萌便怀疑猫被遗弃,打电话给张先生被拒接或联系不上。因为小猫对萌萌很重要,所以萌萌就有点崩溃,可能在微信中与张先生发生了一些言语冲突。但是萌萌强调这些冲突并未发生在公开场合,仅存在于张先生、萌萌两个人之间的微信或电话中,不为外人所知,并未侵犯张先生的名誉权和人格权。

萌萌认为自己没有对张先生造成任何精神损害,也未降低其评价,无需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发布恶意点评的账号不是萌萌账号,张先生提交的信息也看不出该账号是萌萌,萌萌也没有找人发布相关评论,不认可张先生提供的点评的陈述是萌萌所为。

【法院判决】

言论过激但主观恶意较轻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本案中,首先,萌萌向张先生发送了大量带有强烈个人感情色彩的文字,显属不当,构成名誉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向张先生赔礼道歉;其次,萌萌虽然实施了侵权行为,但从张先生、萌萌双方聊天记录可知,双方就流浪猫“AA”的领养发生争议,萌萌实施本案行为实属事出有因,相关言论虽然过激但系出于对流浪猫的关注,因此萌萌的主观恶意较

轻。且不当言论均发生于张先生、萌萌双方的微信聊天中,并无证据证明萌萌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不特定的公众散布相关言论。

再次,张先生除律师费发票外,并未就其他损失充分举证。综上,结合萌萌过错程度和主观恶意等实际情况,法院酌定萌萌向张先生赔偿律师费损失1000元。

关于点评中的评论,双方确认并非本案萌萌所为,目前相关评论已删除,故本案不作处理,张先生可另行主张。

(文中均系化名)

作伪证逃避执行?法院作出罚款决定

为避免房产被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倒签协议,将房产99%份额分给母亲,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端倪,对被执行人做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本案例入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防范当事人滥用执行异议程序规避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 见习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金静华

原告张某为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被告季某是该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之一。季某与其母亲共同拥有位于普陀区的一处房屋。后原告张某以季某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而季某与其母亲又怠于分割上述涉案房屋的产权份额为由,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请求确认季某与其母亲各占有涉案房屋50%的产权份额。

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被告季某当庭提交了一份

其与母亲签订的关于涉案房屋产权份额分割的协议。其中载明,季某对涉案房屋的产权份额占比1%,而其母亲占比99%,该协议落款日期为2004年7月16日。但是,季某提供的协议原件纸张很新,且季某与其母亲签名的字迹和所摁指印也明显属近期形成。

法庭发现异常后,反复多次询问被告季某,并告知其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后被告季某当庭承认该份协议实际签订日期在2019年。因其与原告张某在产生相关借贷纠纷后,为避免涉案房屋被执行,故倒签了该份协议。其母亲因年事已

高,是在不了解案件情况下,根据季某的要求签署协议。季某当庭承认错误并表示悔过。

该份伪证足以影响对案件的事实查明及审判结果。鉴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被告季某能当庭承认提供伪证的事实且认错态度较好,普陀区人民法院对季某提供伪证的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季某表示诚恳接受,并按规定期限全额缴纳了罚款。

上述诉讼案件因被告季某及其母亲均认可原告张某某的诉请,故原告张某某申请对本案撤回起诉,一审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法官说法】

执行异议是执行过程中法律赋予当事人或案外人维护自身权益的救济途径和权利。但在部分执行异议案件中,被执行人出于拖延、逃避执行目的,通过滥用执行救济权利,并采用提供伪证或串通他人提供伪证等方

式,对司法秩序和司法公信力造成了冲击。

法律在保护每位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会对不讲诚信、铤而走险进行虚假诉讼的当事人进行严厉打击。如存在滥用执行异议权利、提出虚假执行异议,损害其

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罪、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将承担刑事责任。

把寺庙功德箱当成“取款机”

一男子多次盗窃寺庙香火钱被判刑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因赌博缺钱,竟然将贼手伸向了寺庙里的功德箱。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以盗窃罪判处覃某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去年11月的一天,位于上海崇明的一处寺庙,工作人员发现寺内多个功德箱里的香火钱少了很多,通过查看寺内监控后发现有人偷偷潜入寺内盗窃了功德箱里钱,于是赶忙报警。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将

犯罪嫌疑人覃某某抓获到案。

据覃某某交代,去年10月的一天,覃某某在和朋友喝酒的时候,聊起自己最近赌博输了不少钱,手头有点紧,朋友就提出来叫他去偷寺庙功德箱里的香火钱。覃某某说自己曾经偷过香火钱,知道这是违法的,但是在朋友的反复劝说下,覃某某还是答应了。

随后,为了盗窃能够顺利实施,覃某某和朋友多次前往位于崇明的几处寺庙进行踩点,经过反复查看,两人商定好了盗窃的时间和地点。在这之后,覃某某和朋友连续几

天,趁深夜潜入之前勘察好的寺庙,覃某某负责在大殿外放风,朋友进入殿内后利用自制的工具窃取功德箱里的香火钱,二人盗窃成功后再进行分赃。

崇明检察院通过审查认定,覃某某等人先后盗窃了3座寺庙多个功德箱内的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覃某某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伙同覃某某一同盗窃的另外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另案处理。